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4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PE管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资格评审修改稿

高海 常安芝

修改稿  
修改稿



采 购 人：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11/28

黄行松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_latfro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_latfro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4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47126.0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7126.0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7126.0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利管道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7126.05	3847126.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 [644385573@qq.com](mailto:644385573@qq.com)

， 并电话进行报名确认， 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报名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 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

联系方式： 18717576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 19891575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金萍

电话： 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	ZSJC-2025-ZFCG-024
2	采购人	采购人：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 电 话：18717576000
	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人：杨金萍 电 话：19891575888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3847126.05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8	质保期	2年。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招标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采购招标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9	开标时间及地址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a href="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 编制、签章、密 封及递交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含软件版）封装在一个文件袋内。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 2、招标文件：在线获取

-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函

②开标一览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概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⑥实施方案

⑦商务响应偏离表

⑧业绩

⑨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⑩产品货源渠道

⑪售后服务保障

##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5-1 编制工具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 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4)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会场租赁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8-3、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工作内容、收费报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要求分项填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内容。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和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开标会议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平台。电子版逾期上传至平台将被系统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3、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招标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f、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 合 性 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分值 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	28分	<p>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10分） 所投（设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安全可靠，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10 分，参数有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须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等），若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2.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1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计 10 分，缺少一个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产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工作进度计划；③人员组织方案；④包装、运输等工作流程；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备品、备件方案；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6 分，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2 分，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③技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④可行得服务措施及承诺；⑤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采购内容或清单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项目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例紊乱等。</p> <p>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 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招标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十、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执行。）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杨金萍，联系方式：19891575888，地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 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目的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推进粮食核心产区建设，有效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与气候变化趋势相适应，切实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实施范围

紫阳县东木镇(柏杨村、关庙村、军农村、燎原村、麦坪村、木王村、三官堂村、月桂村)、瓦庙镇(新光村、老庄村、瓦房村、庙坝村)、汉王镇(汉城村、马家营村)，洄水镇(小河村)，总计4镇辖18个行政村。新建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

## 三、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至竣工验收日止。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符合国标PE给水管目前现行执行标准GB/T13663.2-2018。

2、PE100-dn200-1.0pa输配水管道壁厚 $\geq 11.9\text{mm}$ ,

PE100-dn160-1.0pa输配水管道壁厚 $\geq 9.5\text{mm}$ ,

PE100-dn125-1.0pa输配水管道壁厚 $\geq 7.4\text{mm}$ ,

PE100-dn110-1.0pa输配水管道壁厚 $\geq 6.6\text{mm}$ ,

PE100-dn50-1.0pa输配水管道壁厚 $\geq 3.5\text{mm}$ 。

3、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要求供货，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负责选择运输工具装运至项目实施村委会驻地并承担到村镇的运输车辆组织、运输、装卸费用。

4、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搬运、装卸、运输等整个劳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货物损失责任。

5、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壁厚 (mm) )	数量 (米 )	单价 (元/米 )	金额 (元)

1	PE100-dn200-1.0pa 输配 水管道	≥11.9	12198	146.69	1789324.62
2	PE100-dn160-1.0pa 输配 水管道	≥9.5	4918	76.21	374800.78
3	PE100-dn125-1.0pa 输配 水管道	≥7.4	11552	55.48	640904.96
4	PE100-dn110-1.0pa 输配 水管道	≥6.6	21129	38.79	819593.91
5	PE100-dn50-1.0pa 输配 水管道	≥3.5	15219	14.62	222501.78
合计			65016		3847126.05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项目实施地点:

施工（供货、实施）地点：紫阳县东木镇（柏杨村、关庙村、军农村、燎原村、麦坪村、木王村、三官堂村、月桂村）、瓦庙镇（新光村、老庄村、瓦房村、庙坝村）、汉王镇（汉城村、马家营村），泗水镇（小河村），总计4镇辖18个行政村。

### 三、付款方式: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全部供货到位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到位经第三方检测达到技术参数标准后支付剩余价款。

### 四、验收

（1）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 出厂合格证。

（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五、质量保证:

-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 (2)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质量保证期见“具体参数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4)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3. 项目验收方式：依据投标文件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 六、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

## 七、合同实施:

1、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货物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5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PE 管材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紫阳县 2025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 管材采购）委托（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标 PE 给水管目前现行执行标准 GB/T13663. 2-2018 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保修期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选择运输工具装运至项目实施村委会驻地并承担到镇村的运输车辆组织、**运输、装卸费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自行承担搬运、装卸、运输等整个劳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货物损失责任。**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

预付款；货物全部供货到位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到位经第三方检测达到技术参数标准后支付剩余价款。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4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2 月至竣工验收日止。

交货地点：紫阳县东木镇(柏杨村、关庙村、军农村、燎原村、麦坪村、木王村、三官堂村、月桂村)、瓦庙镇(新光村、老庄村、瓦房村、庙坝村)、汉王镇(汉城村、马家营村)，洄水镇(小河村)，总计 4 镇辖 18 个行政村。

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

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为紫阳县人民政府。

3、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西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0186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紫阳县 2025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 管材采购）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 份                   4. 电子文件 ( ) 份 5. 装箱单 ( ) 份                       6. 其他 (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采购）明细表

单位：  
米

序号	镇村	合计	管道数量				
			Φ 200管道 1.0pa	Φ 160管道 1.0pa	Φ 125管道 1.0pa	Φ 110管道 1.0pa	Φ 50管道 1.0pa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东木镇柏杨村	471				313	158
2	东木镇关庙村	2564				1632	932
3	东木镇军农村	13876	5800	2081	2063	1826	2106
4	东木镇燎原村	9362		2837		3395	3130
5	东木镇麦坪村	4356	110		2076	1289	881
6	东木镇木王村	3689				2637	1052
7	东木镇三官堂村	7282	6288			221	773
8	东木镇月桂村	2202				1025	1177
9	瓦庙镇新光村	1824			468	774	582
10	瓦庙镇老庄村	2106				1226	880
11	瓦庙镇瓦房村	2702			1910		792
12	瓦庙镇庙坝村	7548			2046	2949	2553
13	汉王镇汉城村	1197				994	203
14	洄水镇小河村	5837			2989	2848	
合计		65016	12198	4918	11552	21129	1521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E管材  
采购）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 十、产品货源渠道
- 十一、售后服务保障

## 一、投标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供货期       ，货物质量达到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招标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招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招标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量等级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投标总价=所有产品综合单价×数量

说明: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采购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情况自行编写)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壁厚 (mm)	数量 (米)	单价 (元/米)	金额 (元)
1	PE100-dn200-1.0pa 输配水管道	≥11.9	12198		
2	PE100-dn160-1.0pa 输配水管道	≥9.5	4918		
3	PE100-dn125-1.0pa 输配水管道	≥7.4	11552		
4	PE100-dn110-1.0pa 输配水管道	≥6.6	21129		
5	PE100-dn50-1.0pa 输配水管道	≥3.5	15219		
合计			65016		

注: 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紫阳县农业农村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七、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评分标准”编制对应的详细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工作进度计划；
- 3、人员组织方案；
- 4、包装、运输等工作流程；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备品、备件方案；
- 7、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八、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产品货源渠道**

**十一、售后服务保障**